

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休建办字〔2022〕76号

关于印发《休宁县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和《关于印发黄山市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建管〔2022〕103号）文件精神，现将《休宁县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8日



休宁县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住建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安徽省发改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2〕14号)、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黄山市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建管〔2022〕103号)等文件的要求部署,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标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水平,坚持工作专班顶格推动,巩固提升供水供气改革成果,在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审批时限上进一步对标对表,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由用水用气报审、接入挂表2个环节精简为申请接入挂表1个环节,申报材料由1个精简为0个,审批时限中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

交通、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 不超过3个工作日办结, 实行全程代办, 实现数据共享。

二、主要措施

(一)压缩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审批时限

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由用水用气报审、接入挂表2个环节精简为申请接入挂表1个环节, 申报材料由1个精简为0个, 审批时限中无外线工程的, 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结; 有外线工程的(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 不超过3个工作日办结。

(二)规范收费行为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的政策规定, 全面清理规范收费行为, 严禁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 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 供水供气企业应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 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 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

(三)创新服务机制

推动政府与企业平台数据互通共享, 主要供水供气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互联互通。加快信息化建设, 用水用气服务进驻皖事通办平台, 提升标准化、集成化水平。供水供气企业要建立完善企业业务管理系统, 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线上平

台，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线上服务；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通过企业服务窗口、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主动公开用水用气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相关信息，发布举报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推进并联审批

将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采取“超时默认制”、“缺席默认制”，实行并联审批，产生后果由各审批部门负责。推动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办理，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代办单位的用户水气外线工程报装申请后，由牵头部门召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联合踏勘，确定最优的工程路由方案，由各部门现场会签确认，部门未派人参与视为默认；完善的施工方案进入联合审批流程，各相关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意见，逾期视为默认。

(五) 提升服务效能

要以提升用水用气企业的满意度为宗旨，加强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将用水用气企业的诉求及时在本地区予以化解和答复，避免层层扩大。要进一步推动网上办理，水气企业实行全程代办，做好“一窗受理”，实现“一屏通办”，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由工程建设单位采取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实施步骤

3月底前在审批便利度上有显著提升,6月底前厘清收费边界,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9月底前全面完成提升举措,10月底前达到先发地区水平。全县获得用水用气改革成效和便利度居全省前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等部门和供水、供气企业组成的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供水、供气企业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方案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制定出台并联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明确适用范围、流程时限、申请材料、责任单位等要求,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实现用水用气报装服务全部上线安徽政务服务网各市分行,各供水供气企业建成运行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线上报装、查询、交费等线上服务平台。

(三)加强过程监管。县用水用气工作专班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加强对满意度调查将随机抽查,实行月通报制度,大力推动和督促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县住建局要统筹加强对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协调解决推进落实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四)加大宣传培训。各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供气企业要利用网站、线上服务平台、网络媒体、服务网点等渠道广泛开展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宣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水气报装改革措施和成效，提高公众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安排，深入组织开展本单位、本领域学习和培训，提升行业人员的服务水平。

- 附件：1、休宁县获得用水用气领域工作分解任务清单
2、关于调整休宁县水气提升专班的通知

休宁县获得用水用气领域工作分解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验收标准
1	<p>压缩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审批时限。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由用水用气报审、接入挂表2个环节精简为申请接入挂表1个环节,申报材料由1个精简为0个,审批时限中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不超过3个工作日办结。</p>	2022年3月底前	<p>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自来水公司、中燃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用水用气报装时限、申报材料、办理环节的压缩,对外线工程报装,通过市工改系统实现。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对涉及外线工程报装中各自审批事项及时办结,县自来水公司、中燃公司负责具体实施。</p>
2	<p>压缩并联审批时限。将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采取“超时默认制”、“缺席默认制”,实行并联审批,产生后果由各审批部门负责。</p>	2022年3月底前	<p>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在市工改系统上设置“超时默认制”、“缺席默认制”。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涉及外线工程报装中各自审批事项及时办结。</p>

3	<p>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工程建设单位采取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情况不适用告知承诺和备案制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项目使用林地的，应按照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涉及采伐林地上的林木的应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p>	2022年3月底前	<p>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配合部门落实告知承诺制，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对涉及外线工程报装中各自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p>
4	<p>厘清收费边界。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等政策定，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涉及设计、施工建设的，应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定额标准。用户红线外供水供气管线施工相关费用，无需由用户承担；用户红线内配套水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等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装置由供水供气企业购置安装。</p>	2022年6月底前	<p>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县自来水公司、中燃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县发改委出台气价、水价收费文件，根据我县气价高的情况，及时调整气价，提升营商环境。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企业用水用气中涉及乱收费的查处，确保中央、省、市文件执行到位。县数据资源局督促各政务大厅做到气价、水价收费情况的公示。县自来水公司、中燃公司严格执行文件要求，杜绝乱收费。</p>

5	<p>提升服务水平和满意度。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县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互联网+服务”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强化“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代办制”。推动水气服务上线“皖事通办”平台。优化掌上服务，拓展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线上平台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报装、查询、交费等线上服务，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用户满意度。</p>	2022年9月底前	县数据资源局等部门和县自来水公司、中燃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各供水供气公司对企业获得用水用气的营商环境的实行全程代办等制度。县数据资源局对各政务大厅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情况实施督办。落实部门职责和任务。县自来水公司、中燃公司按照工作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和满意度。
---	---	-----------	------------------------------	---

关于调整休宁县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县自来水公司、休宁中燃公司：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休宁县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组 长：胡保卫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副组长：吴 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
金宣钢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 俊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朱卓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
周建坤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方 宏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胡国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方宪规 县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宋仲璜 县城管局副局长
方新胜 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修全伟 休宁中燃公司工程负责人
- 联络员：曹 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窗口负责人
李国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赵 靖 县发展改革委一级科员
方胜利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吴艳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张金维 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王 玮 县市场监管局一级科员
汪利民 县林业局资源股股长
包连杰 县数据资源局市民中心主任
周 榕 县城管行政审批窗口代表
汪 琪 县自来水公司供水科科长
叶云娟 休宁中燃公司市场部经理

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8日

